

法 学 争 鸣

应当开展马克思主义法律社会学研究

马
维
亚

当代科学发展的一大特点就是分化趋向与综合趋向竞相增长，科学在高度分化的同时，又高度综合。这种趋势也体现在法学中：一方面，由于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化，需要法律调整的对象越来越多、越来越广泛，出现了许多传统法学所未曾研究过的新领域、新问题，导致法学本身学科体系的不断分化；另一方面，又由于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许多法律问题相互渗透，使得在传统法学范围内，仅仅依靠一两门专业知识、用传统的方法解决这些问题已成为不可能，迫切需要与其他学科结成联盟，综合研究，全面解决，因而产生出诸如法哲学、法医学、法律逻辑学、法律控制论等一系列边缘性、综合性学科。本文所要探讨的马克思主义法律社会学，就正是顺应这种科学发展趋势，由法学与社会学结合而产生的边缘性、综合性科学。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法律社会学呢？它是把法律当作一种历史的社会现象（阶级社会中的一种强有力的统治工具、社会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而加以综合系统地全面研究的一门法学学科。它立足社会整体，研究法律在社会现实生活中的实际作用和效果；它揭示法律与社会整体之间、法律现象与其他现象之间、法律与人（立法者、司法者、守法者、被惩罚者）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它对一切与法律现象有关的社会实际问题进行综合系统的研究，指导如何进行综合治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社会学还研究一定社会法律制度的历史背景、思想基础，以及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怎样具体地被其经济基础决定的（立法社会学研究），又是如何实现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职能的（司法社会学研究），法律怎样才能得到切实的遵守（守法社会学研究）等等。

马克思主义法律社会学的具体特征是：

第一，它把社会看作是一个有机整体、一个内在要素之间互相关联的有机系统，法律是其中要素之一，与其他要素之间有着互相制约的关系。因此，法律社会学在考察法律现象时，就要立足于社会整体，注重法律现象与其他现象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避免孤立地研究法律现象。

第二，注重法律的社会实际效果。法律社会学既立足社会整体，把法律看作是社会控制的一个强有力工具，而工具之利弊唯有看其实际效果如何才能作出正确评价。只有达到社会控制目的、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才是有用、有效的法律。研究法律实效的最大发挥，研究充分利用法律在解决问题中的作用，这是法律社会学的重要任务。

第三，法律社会学在研究司法实践时，特别注重社会防范工作。法律社会学不仅注意充分利用法律作为惩罚手段、打击犯罪的作用，还更重视发挥法律对防患于未然、建立和维护正常统治秩序的积极作用。因此，法律社会学在研究具体犯罪问题时，特别重视对犯罪的社会背景、个体差异等远因、诱因和导因的研究，注重采用法律及其他手段，积极进行综合治理，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第四，同一切社会学学科一样，法律社会学也采用以社会调查为中心的各种具体社会学方法和技术手段，诸如社会实际调查、抽样法、问卷法、观察法、实验法、统计法及电子计算机等方法和技术。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法律社会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它在采用这些方法和技术时，要根据不同情况灵活运用，如司法社会学就可通过监督性的实验、比较观察等，来研究解决犯罪学上的有关问题。

当前为什么要强调开展马克思主义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呢？

首先，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提出了综合研究的客观要求，这就需要开展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对社会治安问题的综合治理是由其复杂性所决定的，而综合治理的理论指导则来自科学的综合系统研究。我们知道，社会治安问题是由许多复杂因素相互影响作用决定的，犯罪问题更是一种社会综合症，是社会各种消极因素恶性发展的结果。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犯罪问题、稳定社会治安秩序，就不能停留在仅仅依靠法律手段，就案办案、遇事论事、只治标不治本的水平上（传统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常有此局限），而应当也必须采取综合研究、全面治理的方针，把犯罪问题、治安问题放在社会生活的整体联系中，在复杂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之中，运用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从各方面、多角度对其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研究，从而提出科学的、切实可行的最优方案，来指导综合治理。这种对社会治安问题、犯罪现象注重多方面联系，着眼全面根治的综合系统研究，正是法律社会学研究的特色所在。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乃是法律社会学的一个重要任务。

其次，为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制定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好法律，也提出了法律社会学研究的必要性。健全法制、以法治国的首要前提是有法可依，这就需要制定一整套法律。而立法是一门科学，它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轻重缓急，研究先制定什么法，后制定什么法，应否制定这种法，怎样制定这种法等等问题，用以指导科学的立法活动，制定出既需要又可行的法律来。这就需要对社会实际情况及其发展趋向有全面精细的了解，需要采取一定的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法律社会学正具有这样的功效，它可通过诸如社会调查、民意测验、抽样分析、统计定量、比较研究、系统研究、电子计算机等具体社会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反映实际，细察民情，搜集反响，集中意见，全面综合地分析研究，为制定法律提供可靠的实际材料和具体的方法手段，使立法活动真正做到科学化、系统化。

再有，当前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和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也反映了开展法律社会学研究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我们通过调查了解，发现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活动猖獗，就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一条就是对刑法作了相应的修改，加重了对犯罪分子的处罚，取得了很好的实践效果。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只利用法律作为惩罚手段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从社会整体出发，认真过细地调查了解犯罪的具体复杂的多方面原因，进行综合

分析研究，有的放矢地采取全面的防治措施，包括充分利用法律的积极作用。比如，为了减少和预防经济犯罪，必须用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等来建立和维护正常经济秩序，运用一切社会力量，堵塞各种漏洞。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和解决，法律社会学可以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制不是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

郑 静 仁

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关系，充分发挥法制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这不仅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实际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新的重大课题。

法制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都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法制与精神文明的一致性，主要表现在：两者都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同属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范畴，通过不同途径共同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两者都以共产主义思想作为共同的指导思想；从根本上说，两者的目的都是一个，即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者的发展并行不悖。总之，二者的一致性，实质上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领域中不同部分间相互作用的具体表现。这种相互影响作用，集中反映在三个方面：即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互相渗透、互相补充。但是，精神文明建设不能代替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法制与精神文明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两者各有不同的特征；不同的内容；不同的产生条件和归宿；不同的调整对象、范围和手段。因此，它们各有其相对的独立性。我们不应该将两者混淆起来。

法制属于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是目前国内流行的一种观点。对此，笔者有不同的看法。

(1)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之一，但不能够也不应该用它代替包括法制在内的社会主义的其他特征。

马列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表现在社会各个方面。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论述文明时代的四大标志：生产力方面，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铁器的广泛使用；生产关系方面，土地私有制和抵押制的出现，奴隶劳动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上层建筑设施方面，出现了国家和法律；精神方面，产生了新的意识领域，如国家观念和法权观念，精神生产形成了新的社会分工。（《马恩选集》第四卷第21—23页，第172—174页）可见，人类社会正是由于各方面的进步而进入文明时代的，文明时代是由各方面特征表现出来的。精神文明只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一个方面。此外还有其他方面的特征，法制便是其中之一。

社会主义优越于以往任何剥削阶级社会，社会主义的特征和优越性表现在许多方面。十二大报告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具